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协议转让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72,272股,股东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2,390股,股东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0,164股,股东季云松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2,928股,股东胡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1,403股,股东周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5,199股,股东李宜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6,208股,股东詹道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6,184股,股东赵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9,980股;前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92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6%,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目前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富元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东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汇投资”或“受让方1”)、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新质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胜恒投资”或“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9,273,16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其中,丰汇投资预计受让5,473,16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胜恒投资预计受让3,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前述受让方与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672,272股
持股比例	19.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72,272股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02,390股
持股比例	2.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02,390股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40,164股
持股比例	2.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40,164股

股东名称	季云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62,928股
持股比例	4.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62,928股

股东名称	胡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21,403股
持股比例	3.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21,403股

股东名称	周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85,199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5,199股

股东名称	李宜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06,208股
持股比例	3.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6,208股

股东名称	詹道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86,184股
持股比例	3.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6,184股

股东名称	赵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49,980股
持股比例	3.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49,9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富元	4,525,230	5.95%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672,272	19.3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季云松	3,162,928	4.16%	
	胡岚	3,021,403	3.98%	
	周成	2,985,199	3.93%	
	李宜斌	2,906,208	3.82%	
	陈德智	2,682,400	3.53%	
	詹道教	2,386,184	3.14%	
	赵寅	2,349,980	3.09%	
	杨宏双	2,030,725	2.67%	
	陈德光	1,978,064	2.60%	
	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164	2.42%	
	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390	2.11%	
	熊文莉	1,323,098	1.74%	
	唐紫寒	905,104	1.19%	
	合计	48,371,349	63.65%	—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陈德智、詹道教、赵寅、杨宏双、陈德光、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文莉、唐紫寒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黄富元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6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2,16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2,3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602,3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5,7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705,77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季云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宜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詹道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赵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1日~2026年7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1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十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1JF7J2F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磊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32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万水中持股90%,方海云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方水中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2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新质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62KJR5T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远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5.50%,共青城开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50%;实际控制人为汤运军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募)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五、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公司部分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9,273,160股公司股份,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1,435,8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8%,总股本按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998,800股数量后的699,578,636股计算,下同)的大股东梁军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8%)。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梁军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梁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1,435,8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4年重组上市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8%。(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上述股东不存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梁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梁军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即3名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1,540,6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4%,总股本按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998,800股数量后的699,578,636股计算,下同)的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6,891,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9%)的实际控制人吴玉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9,393,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0%)的实际控制人柴继军先生,即3名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95,7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54,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5%),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85%)。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和柴继军先生,即3名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廖道训	41,540,639	5.94%
吴玉瑞	76,891,290	10.99%
柴继军	29,393,828	4.20%
合计	147,825,757	21.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4年重组上市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8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54,2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8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95,7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1)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若远东股份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名称以实际出具报告名称为准)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届满日,则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待远东股份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成后,视是否需要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期间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第一条的承诺义务,不转让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

(3)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担任远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及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3名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3名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6-07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726772367XA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37号)。公司控股股东鲁信集团计划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4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43,5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鲁信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鲁信创投股票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鲁信集团于2026年1月20日至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7.8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权益变动后,鲁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50,894.3344万股减少至50,616.4367万股,持股比例由68.37%减少至68.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94.3344	68.37%	50,616.4367	68.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20-2026/1/27
合计	50,894.3344	68.37%	50,616.4367	68.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鲁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鲁信集团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实施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4.截至目前,鲁信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鲁信集团将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履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1月2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233,935.34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广发银行“蕴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46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南京分行)XJXCK2619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2025/11/25	2026/1/26	0.8%-1.77%	8,000.00万元	233,935.34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858.55万元到23,858.55万元,同比增加225.66%到388.48%。

●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49.97万元到24,449.97万元,同比增加317.58%到537.36%。

●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约2.5亿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858.55万元到23,858.55万元,同比增加225.66%到388.48%。

2、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449.97万元到24,449.97万元,同比增加317.58%到537.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东昌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东昌投资主营的房地产板块在本期处置项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东昌投资的子公司上海浦程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久云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东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82.34%股权,转让价格为511,256,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联营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该交易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收到全额转让款。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961.01万元到156,396.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376.26万元到63,812.04万元,同比增加38.21%到68.9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182.12万元到101,617.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429.23万元到11,006.55万元,同比增加-19.24%到12.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961.01万元到156,396.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376.26万元到63,812.04万元,同比增加38.21%到68.92%。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182.12万元到101,617.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429.23万元到11,006.55万元,同比增加-19.24%到12.15%。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84.7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611.35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3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随着航空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白云机场生产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25年实现飞机起降架次55.05万架次、旅客吞吐量8,358.77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43.99万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53%、9.45%、2.41%,带动公司航空性业务收入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增长。

2.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确认公司获得的相关收益(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3.根据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